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在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1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杭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被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沈海军、姚建堂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国资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本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

## **二、《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沈海军、姚建堂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国资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本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

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沈海军、姚建堂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国资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本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

#### **四、《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的聘期已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等实际情况，经双方事前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信永中和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审慎研究，公司同意将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由其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本次聘任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中兴华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

#### **五、《关于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党建

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党群工作部，以更好的发挥党组织在公司思想建设、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中的政治核心和先锋引领作用，促进企业和谐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7日